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金元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

根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证券”）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签署的代理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，新增金元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，投资者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可在该代理券商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：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简称
159605	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中概互联 ETF	-
159611	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电力 ETF	-
159755	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电池 ETF	-
512580	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碳中和	碳中和龙头 ETF
512980	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传媒 ETF	传媒 ETF
516970	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基建 50	基建 50ETF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（1）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72

网址：www.jyzq.cn

（2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、020-83936999

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

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1日